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30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培泰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培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培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培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培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培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培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人/抵押人:均普智能;

2、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

4、授信期限:3年,自《最高额授信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算;

5、授信品种、授信用途、贷款利率:以《最高额授信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以及额度内,双方签订的具体的单项授信合同、协议(含单项业务申请书)约定为准;

6、担保方式: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的全部工业用地以及附着其上的工业用房作为抵押物向贷款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所在地	所有权人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4078号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	均普智能

7、授权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配合贷款银行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前述《最高额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目前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与贷款银行进一步协商确认,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亦无重大影响。公司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授信额度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可以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购买算力设备并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融资业务。为了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27Q927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铁大黄蜂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1.88
负债总额	78,006.20
净资产	96,675.69
净利润	5,553.34
营业收入	13,210.04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214.78
负债总额	71,927.62
净资产	100,287.15
净利润	3,611.47
营业收入	6,586.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华铁大黄蜂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华铁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4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董事周丽红女士薪酬为10万元/年(税前),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并根据薪酬管理要求执行,按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1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胡丹锋先生、遇言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1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胡丹锋先生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91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胡丹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76,918,02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接到股东胡丹锋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胡丹锋	否	176,918,028	否	否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	8.98%	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5亿元借款作质押担保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丹锋	176,918,028	8.98%	0	176,918,028	100%	8.9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胡丹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胡丹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2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4/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原因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联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一)至(七)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 上述(八)至(九)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二)至(七)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一)至(七)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 上述(八)至(九)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二)至(六)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八)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九)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一)至(七)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 上述(八)至(九)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二)至(七)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一)至(七)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 上述(八)至(九)项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二)至(七)项所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上述两款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联席董事长一名。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二名。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 (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文件; (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其他应由总经理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本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并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五)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六)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订,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七)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调动及奖惩; (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监督实施;制订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文件; (十)审批并与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在权限范围内签订公司各类经营性合同;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签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其他应由总经理决定的事项。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理常务副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行使职权。

注:《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